南昌市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服务站（原社工站）第三方督导及评估项目遴选评审标准评分表

申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编号 | 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
| 项目报价（30分） | 1 | 报价最低的申报单位得30分，其余申报单位得分为：最低报价/该申报单位的报价\*30。 | 30 |  |
| 业务能力（20分） | 2 | 申报单位有承接过政府部门社工站督导或评估业绩（提供相关合同原件），每提供一个得2分，未提供不得分，此项最高得10分。 | 10 |  |
| 3 | 申报单位有过社会工作类业绩覆盖政府不少于3个（含3个）职能部门（如民政、妇联、残联等）得10分；每少一个减3分（提供相关合同原件），未提供不得分，此项最高得10分。 | 10 |  |
| 组织机构（10分） | 4 | 成立时间，每满1年得1分，此项最高得10分（查看法人证书含年检合格，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）。 | 10 |  |
| 项目方案（20分） | 5 | 项目申报方案中实施步骤，服务内容，预期效果，项目团队，经费预算等内容符合遴选公告要求。项目服务内容充实，操作性强，经费预算合理，得15分；项目服务内容较为充实，经费预算较为合理，得8-14分；项目服务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遴选公告要求，得0-7分。 | 15 |  |
| 6 | 项目派驻专职社工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派驻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（含2人）得5分，每少一人减3分（查看项目方案），此项最高得5分。 | 5 |  |
| 执行单位（20分） | 7 | 近一年内单位持证社工不少于7人（含7人）得10分（查看社保缴纳记录，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），每少一人减3分，未提供不得分，此项最高得10分。 | 10 |  |
| 8 | 项目负责人素质：项目负责人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的得10分，取得中级社会工作师的得6分，取得初级社会工作师的得2分，未取得不得分，查看社保缴纳记录，此项最高得10分。 | 10 |  |
| 100分 | 评审专家（签字）： | 总分 |  |

**说明：1、评标分值以百分为算。**

**2、所有相关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为依据。**